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1)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之附錄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之附錄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第一章項下定義的庫存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先生 (主席)

符偉強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彭新育先生

林俊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多於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2,329,142股股份。倘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42,465,82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第4C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向明先生及符偉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0年、3年及2年。

根據公司細則，符偉強先生及林俊賢女士（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偉強先生及林俊賢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林俊賢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彼之獨立性。林俊賢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林俊賢女士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據此，林俊賢女士被視為獨立人士。

林俊賢女士持有中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學、經濟法學領域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在辦理行政、民商事、國有資產、公司及集體經濟組織股權等各類案件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董事會相信，彼之技能、知識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偉強先生及林俊賢女士。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條文以繳入盈餘賬派付，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之附錄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推薦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2,329,14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71,232,91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回購股份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僅可以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四月	0.158	0.11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53	0.113
二零二四年六月	0.170	0.131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69	0.135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70	0.141
二零二四年九月	0.400	0.162
二零二四年十月	0.500	0.3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85	0.2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420	0.3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325	0.255
二零二五年二月	0.345	0.23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370	0.23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250

董事聲明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僅根據購回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ize Rich Inc. 實益擁有1,222,713,52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1.4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之權力購回股份及購回之股份全部註銷(倘若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79.34%。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符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俊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被購回及由本公司庫存持有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c) 董事會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及處理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於該項授權上，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於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時作出調整)，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8港仙。」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偉強先生及林俊賢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第15頁至16頁附錄三內。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如預料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符偉強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符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廣東鑫興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天諾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經濟地理學與城鄉區域規劃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產業規劃、資源開發及整合、組織變革和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符先生曾任職於佛山市南海區多個政府部門，其中包括南海區土地儲備中心副主任及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副局長。

本公司已與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符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之基礎年薪為港幣400,000元及按本公司業績釐定之績效年薪及中期激勵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林俊賢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中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多家律師事務所，現任職廣東循理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被廣東省司法廳及廣東省律師協會評定為刑事、行政專業律師。林女士在法學、經濟法學領域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在辦理行政、民商事、國有資產、公司及集體經濟組織股權等各類案件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及林女士確認就彼等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